

论城市总体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和框架设计 ——成都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的思考

Rigid Control on Master Plan and Frame Design: Thoughts on the New Round of Chengdu Urban Master Plan

徐本营 XU Benying

摘要 在国家新的发展理念以及城市新的发展阶段,城市总体规划编制面临重大改革。加强城市总体规划的刚性管控作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城市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是当前总体规划编制改革的重要方向。围绕目前总体规划在刚性管控方面存在的不足,试图对总体规划刚性管控进行框架设计,指出总规刚性管控的根本要义是通过建立质量发展指标确保目标实现,即“值质归统”;核心内容是以强化总体格局为基础的“底线约束”。此外,可通过增加总规单元层次,以“单元管控”的方式建立刚性与弹性的交接面,实现在刚性前提下的适度弹性。结合新一轮成都总规的改革思路和探索进行了详细介绍。

Abstract Under the new development concept of the nation and the new stage of urban development, urban master plan faces major changes. First of all, strengthening the rigid control function of urban master plan, which affecting the improvement of the urban governance system and ability of the governance to a certain extent, is the important direction of reform on the overall planning. In this paper, focusing on the existing deficiencies in urban master plan in the aspect of rigid control, the author tries to frame the rigid control, and argues that rigid control is an essential attribute of urban master plan. The paper points out that the core factor of rigid control comes from the general rules of ‘high uniformity of value and quality index system’ and ‘the bottom line constraint’. In addition, through ‘unit control’, it is possible to achieve moderate elasticity under the premise of rigid control. Details are discussed combined with the new reform and explorations of the new round of urban master plan in Chengdu.

关键词 刚性管控 | 值质归统 | 底线约束 | 总规单元

Keywords Rigid control | High uniformity of value and quality index system | Bottom line constraint | Unit control of urban master plan

文章编号 1673-8985 (2017) 04-0080-06 中图分类号 TU981 文献标识码 A

作者简介

徐本营
成都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规划设计研究一所
副所长,工程师,硕士

城市总体规划(以下简称“总规”)是一个城市发展的总纲、建设的蓝图和管理的依据,对引领城市发展意义重大。从1950年代《城市规划编制暂行办法》出台,到1980年代颁发《城市规划编制审批暂行办法》,再到1990年代《城市规划法》的施行,至2008年《城乡规划法》的施行,我国城市规划体系经过了4轮演进。在这一过程中,总规和详细规划两个层次的工作体系一直较为稳定。随着

社会经济发展的需求,城乡规划体系日臻完善,总规的地位和作用、规划编制内容及深度、编制审批程序、监督实施、公众参与等也逐步系统化。总规既要落实国家发展思路,又是地方政府施政的空间载体,是各相关政策在空间层面的具体落实。因此,总规是完善城市治理体系、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然而,经过多年实践,总规编制、审批、实施等多个环节尚存在诸多矛盾^[1-2],总规改革势在

必行。在国家新的发展理念以及城市新的发展阶段下,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发挥城乡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是当前总规编制改革的重要方向。尤其是如何加强总规的刚性管控作用,是当前关注的焦点。

1 刚性不刚:新一轮总规面临的核心挑战

1.1 总规的战略意义传导不足

总规作为战略层面的法定规划,在落实具体管控内容和要求方面,需要规划体系的整体传导,但是往往总规的刚性传导不足,总规的刚性要求没有在控规中完整体现,使城市的大方向、大格局、大原则无法贯彻;另一方面,以总规为基础的刚性督查机制尚不健全,尤其缺乏总规指标体系的动态评估机制,使得总规指标体系执行力度不够,刚性实施效果难以确定。

1.2 刚性管控核心内容不明

总规刚性管控核心内容不明,造成总规“什么都想管,但是什么都管不好”的局面^[1]。如在总规编制中,对底线管控的编制方式尚未明确;在总规实施过程中,对刚性内容的管控要求聚焦不足,缺乏相应的管控细则及配套政策,管控方式及实施路径不明,导致“管得太多太死”与“管不住”并存。

1.3 刚弹界限模糊

在地方总规实践中,存在总规为下层次规划预留接口不足等现象,影响了总规的实施效力。如总规与控规、专项规划存在规划重复、相互矛盾等问题,此外还存在应对市场经济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弹性内容调整余地不足等情况。

刚弹问题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地方发展与国家管控之间的不适应性。总规是国家监督、管控地方空间资源的主要手段。近年来,住建部卫星督查工作使得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总规用地布局,每年两次的差异图斑核实和报告工作使得总规的严肃性再一次确立。卫星督查为高精度、坐标式的管控方式,要求总规用地边界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界线深度的细

化与精准。这加剧了总规与下层次规划传递关系的扭曲,不符合总规应有的使命^[3]。

2 成都新一轮总规编制在“刚性”管控上的改革

近年来国家层面高度重视规划改革工作,要求加强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突出总规战略引领、底线刚性约束的作用,作为当前总规编制改革的重要方向。2016年9月,住建部召开全国城乡规划改革工作座谈会,要求贯彻国家新发展理念,从总规编制的理念、方法和内容等方面全面改革。新一轮成都总规贯彻国家新理念,结合成都发展实际,对新时期总规编制的转型进行了探索,尤其对当前总规存在的刚性不刚的问题予以了思考。

2.1 值质归统:总规刚性管控的根本要义

总规的核心在于服务城市发展,确保城市目标的实现。《城乡规划法》要求,总规规划期限一般为20年,还应当对城市更长远的发展作出预测性安排。这就意味着,总规制定的目标是城市达20年的目标,并融入了城市总体的价值取向。从这一意义上讲,无论是城市目标本身,还是为实现城市目标而设立的指标体系必然是刚性的。传统总规虽然制定了目标以及指标体系,但是目标与指标体系的衔接性不强,且缺乏有效的指标体系评估反馈机制,造成了一定程度上的失效,总规在目标上的刚性无法体现。作者认为,总规刚性管控的根本要义,在于“值质归统”。值,即以目标为核心的价值体系;质,即为发展质量指标体系。在目标下强调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质量指标体系与价值体系形成高度协调统一。另外,尚需建立审视目标与发展质量指标体系的评估体系,以指标体系为基础形成总规平台,开展每年及5年的检视工作,适时调整指标完成的方向和节奏。对于指标与总体目标的不适应性需及时修正及完善。评估内容及时向公众发布,完善监督机制。以此形成从战略到行动的全过程体系。

本次成都总规通过“价值目标—战略—

发展质量指标—评估”的确定以及总规管理平台的搭建,以指标体系将目标、战略、评估考核等联系在一起,确保了“战略”到“行动”的协调一致,实现由愿景到实施的衔接。

2.1.1 “值”:形成核心价值目标体系

制定城市发展目标和方向是城市总规的首要职责。结合成都发展的基础及近年来成都发展的态势,新一轮成都总规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5大发展理念,明确了“建设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国家中心城市”的目标,进一步提出了“西部经济中心、西部科技中心、西部金融中心、西部文创中心及综合交通通信枢纽”的“五中心一枢纽”城市职能体系。

2.1.2 “质”:形成确保目标实现的发展质量指标体系

按照发展目标和城市职能,充分对接成都“2025规划^[①]”、“十三五”规划,与市级各职能部门共同建构了包括国际开放、创新引领、生态集约、便捷高效、幸福宜居、文化包容等6个方面共50项指标体系(表1)。指标体系是落实发展目标、统筹各专业专项规划、确保理念落地的重要手段。按照预期性指标、约束性指标分类,并对2020年、2030年、2040年的时序要求分解落实,确保可度量、可落实、可监管。

2.1.3 构建总规管理平台,完善评估机制

整合人口、用地、交通等城市发展要素以及指标体系完成情况,建立总规管理数据平台。通过年度评估及5年评估,全面、客观、多维度地对城市总规实施进展和落实情况进行动态了解和实施监督,实现从静态管理向动态维护的转变。年度评估对城市运行的状态进行监测,形成年度评估报告,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的制定提供参考,适时调整发展进度。5年评估则要把握城市目标实现的阶段性特征,全面评估指标阶段性的实施绩效,根据评估结论,检视总规与城市发展的适应性,判断是否需要修改总规。同时,加强对总规实施的公示机制,定期对社会公布总规的实施情况,重点是向公众公开指标体系完成情况。通过“晒成绩单”,接受公众监督,进一步促进公众

注释 ① 成都发改委统筹编制了7个“2025规划”。包括成都市国际化城市建设2025规划、成都制造2025规划、成都市生态文明建设2025规划生态保护等。

表1 成都新一轮总规指标一览表（节选）

总目标	专项目标	具体指标
国际开放的城市	国际门户	国际（地区）直飞航线数（条） 铁路进出口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国际经贸	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举办国际会展次数（次）
创新引领的城市	科技创新	R & 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 每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个）
	创新服务	区域性技术产权市场交易额（亿元）
生态集约的城市	土地资源	市域人均城乡建设用地（人/m ² ）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亿元/km ² ）
	资源利用	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m ³ /万元） 新建绿色建筑占比（%）
便捷高效的城市	区域交通	城际轨道网络30 min覆盖半径范围（km）
	城市交通	公交分担率（含轨道）（%） 慢行交通出行比例（%）
幸福宜居的城市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人均用地（m ² /千人） 医疗卫生设施人均用地（m ² /千人）
	生命健康	流域水质优良率（%）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文化包容的城市	旅游吸引	年入境游客人次（万人）
	文化产业	文化创意产业占GDP比例（%）
	文化空间	博物馆数量（个） 每万人拥有的茶馆数量（个）

资料来源：根据成都市新一轮总体规划送审成果整理。

对总规的参与度，进一步引导政府重视总规，强化总规实施。

2.2 底线约束：总规刚性管控的核心内容

2013年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提出，城市规划要由扩张性规划转向限定城市边界、优化空间结构的规划。总规的刚性管控的核心内容即在于底线约束。要体现一张蓝图管到底，就必须突出总体层面的结构控制性思维。底线是对城市总体格局的体现和落实，因此底线划定应在确定城市总体格局的基础上进行。城市总规区别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规等规划极为显著的特征，即在于通过对空间功能结构的表达和管控，反映出城市空间发展的意图。而在城乡规划序列内，受规划空间范围及规划层级限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也无法确定全域城乡发展的总体格局。因此，底线划定需要利用总规作为多规统筹平台。

本次成都总规将底线约束作为总规刚性

管控的核心内容。从完整布局走向结构量化，进一步突出总体层面的结构控制性思维，通过确定全域城乡发展的总体格局，包括生态格局及空间格局，作为划定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及城镇空间，以及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市开发边界等的前提和基础。

2.2.1 立足承载力，形成差异化发展的市域空间格局

简阳由成都代管后，拓展了成都东部战略性发展空间。成都全域形成了东北—西南走向的平行带状结构，空间分异特征明显：自西向东可划分为龙门山地区、成都平原地区、龙泉山地区以及丘陵地区。用地条件的不同决定了必须通过差异化的发展策略，引导城市发展方向的调整。市域空间格局中充分体现“西控、中优、东拓”的发展思路。成都西部除龙门山外，主要是沃野千里的成都平原，水网纵横、林盘密集。由于用地条件良好，该区域国土开发强度过大。为保护都江堰千年精华灌区，以及成片的优质农田，必须实施

“西控”。成都中部现状为中心城区及城市密集地区，亟需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完善现代服务等功能，逐步疏解低端功能。龙泉山以东区域主要为缓丘区，用地条件较适宜作为未来产业主要拓展区域，依托天府国际新空港的建设带动发展。这样就形成了西部田园特色城镇发展带、中部优化提升发展带以及东部功能拓展发展带差异化的总体格局。打破了原来固有的成都中心城区、近郊区、远郊区3个圈层^②的划分逻辑，适应空间发展约束和管理要求，通过格局强化与空间政策的配合，优化全域总体空间格局，通过各分区控制落实具体刚性管控要求。

2.2.2 立碑定界，从指标管控走向边界管控

市域总体生态格局的确定为后续生态、农业、城镇空间划定，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开发边界划定奠定基础。本次总规通过划定生态隔离区和生态保护区，严格保护市域内“山、水、田、林”自然生态本底，防止城镇连片发展。构建市域“两山两环两网六片”的总体生态格局（图1）。保护两山面积达4 477 km²的龙门山和龙泉山、环城生态区以及二绕郊野公园环构成的“两环”、由岷江水系网及沱江水系网构成的“两网”，以及防止城市粘连发展的6片城镇隔离绿楔。

在市域生态总体格局确立的前提下，结合土地资源实际利用情况，按照“三生统筹”、“多规合一”的原则，划定市域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及城镇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基本农田等控制线，并相应制定区别化的空间政策，强化土地资源利用和管制。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为例。本次总规要求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进行空间整理，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在具体管控方面，《成都市环城生态区保护条例》颁布后，生态用地面积达133 km²的环城生态区即通过立碑定界的方式明确控制范围，目前已全部完成边界落实、界桩。延续环城生态区的经验，与本次总规同步开展的《成都市生态守护控制规划》通过

注释 ② 一圈层为中心城区，包括锦江区、青羊区、武侯区、金牛区、成华区、高新区。二圈层为近郊区，包括龙泉驿区、青白江区、温江区、新都区、双流区、郫都区。三圈层指远郊区，包括简阳市、金堂县、都江堰市、彭州市、崇州市、大邑县、邛崃市、新津县以及蒲江县。

坐标或自然地理边界等方式,针对管控分区的不同生态要素,明确控制范围,共设置界桩956个。从相对粗放的指标管控,走向相对精细的边界管控,深度上有所不同,体现了对于城市治理能力走向现代化与精细化的要求。

2.2.3 划定刚性的通风廊道边界,优化中心城区空间格局

城市环境质量是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指标体系中极为重要的一项,而成都的大气通风状况制约了城市环境的提升。一方面,成都地处盆地,静风频率高、风速低、污染扩散条件较差;另一方面,成都近年来中心城区高密度、高强度开发建设,主导风无法贯通,城市热岛效应明显。结合成都主导风向及中心城区建设实际,本次规划构建了“6+X”通风廊道,即6条一级通风廊道及若干条二级通风廊道(图2)。总规将风廊边界线作为刚性管控线,要求一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500 m,二级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50 m。在下层次规划中确定通风廊道宽度、建筑高度与密度、布局形式和建筑体量4个方面的具体管控要求:如建筑高度不应超过40 m,主导来风方向的第一排建筑应至少降低建筑高度20%,密度不应大于30%,建筑间口率不宜超过70%。建筑体量上,建筑最大连续展开面宽不宜大于80 m。在规划管理上,廊道内所有的建设行为都将受到约束,尤其对廊道边界和节点处的建设行为要严控。管控要求将纳入《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现状通风廊道内的建筑,按照用地类别确定差异化举措。现阶段不会要求立即拆除,但新建或改建时,必须遵照《成都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要求执行,确保了总规的刚性。

2.3 单元管控:建立刚性与弹性的“交接面”

加强总规的刚性,并不能仅仅依靠细化规划内容的方式,而更有赖于强化刚性的逐级传导。总规的弹性也应理解为是在满足总规刚性前提下的适度弹性。应对刚性、弹性如何相宜这一问题,本次成都总规创造性地提出“总规单元”,采用单元管控的模式,建立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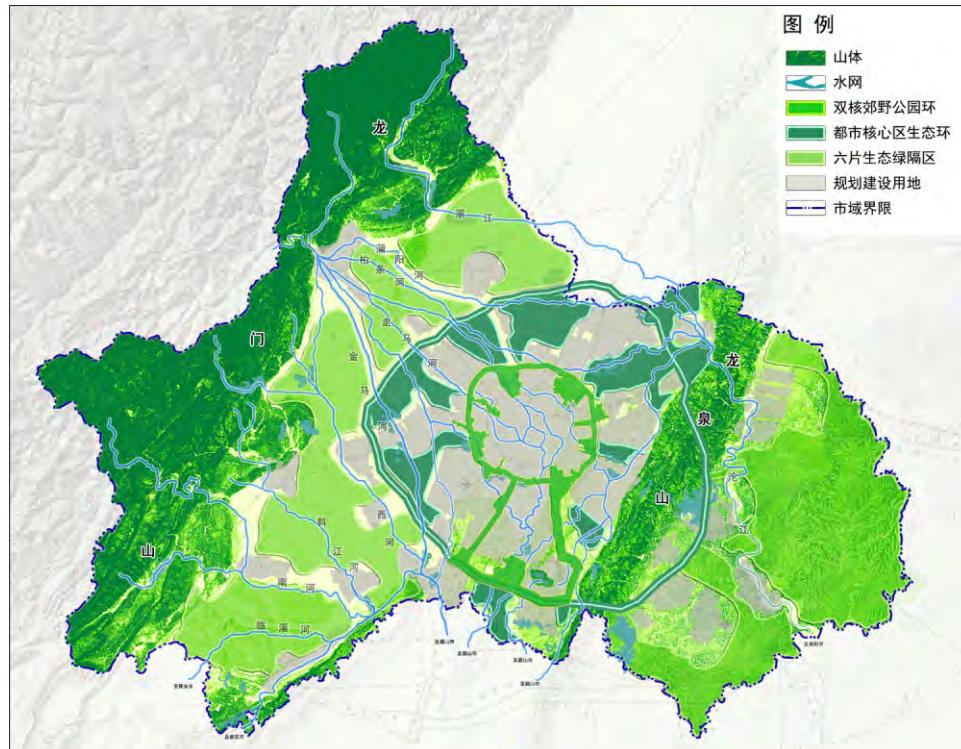


图1 成都市域总体生态格局图
资料来源:根据成都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送审成果绘制。

表2 总规单元控制一览表(示例)

总规单元号	用地类别	用地性质	数量(个)	面积(hm ²)	说明
3—14	公共服务设施	中学用地	2	10.6	—
		小学用地	5	10.1	—
		幼儿园用地	12	5.1	—
	文化娱乐	图书展览用地(省、市级)	—	—	—
		体育场馆用地(市、区级)	1	7.1	—
	社会福利设施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1	2.5	—
		公园绿地及小区绿地	—	92.0	—
	道路	道路线密度	—	—	8.1 km/km ²
		道路面密度	—	—	16%
	市政公用设施	市级重要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	0.3	控流站

资料来源:根据新一轮成都市总体规划成果整理。

与弹性的“交接面”,进一步强化总规与下层次规划的有效衔接关系。

从“重民生、强功能、优品质、塑文化、人性化”的管控目的出发,将中心城区划分为71个总规单元(图3)。管控对象分为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娱乐、体育、社会福利设施、绿地、道路、市政公用设施等类型,并分别对设施对应的用地类别进行管控(表2)。如对于

省、市级体育设施,则对体育场馆用地进行管控;对于公共服务设施,则对中学用地、小学用地、幼儿园用地进行管控;对于道路,则对线密度和面密度进行控制。对于数量和规模制定了最低标准,坚持“只增不减”的原则。在用地布局上,各类用地在满足服务半径的条件下可在单元内调整位置,具体布局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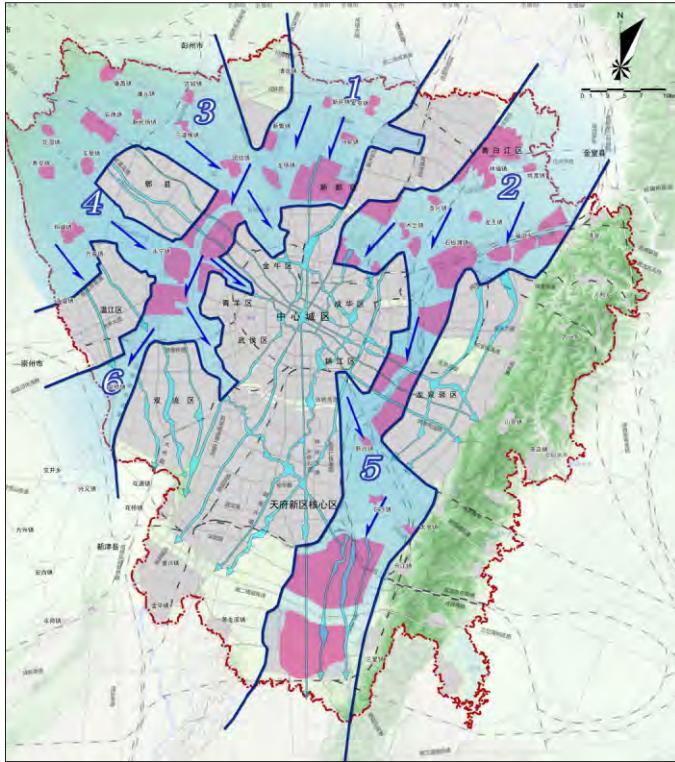


图2 成都通风廊道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成都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送审成果绘制。



图3 成都总规单元划分示意图

资料来源:根据成都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送审成果绘制。

2.3.1 以总规单元作为刚性传导的平台

总规单元的前提是保证总规的刚性，通过总规单元实现向下层次规划的刚性传导，形成较为完整的管控体系。除延续传统总规对于公共服务设施级别、配置标准和服务能力的要求外，还依据各类型用地要求（如依据中小学生均用地、服务半径等刚性指标），确定总量，包括总数量及总用地规模。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按照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等原则，将总量分配到各总规单元中。各项设施具体布局通过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落实。既将刚性要求传导至控规，用地布局上又为城市发展保证了适度的弹性空间，提高发展的积极性。

以公园绿地为例，结合人均公园绿地的指标的刚性要求，确定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总量，结合各总规单元人口及绿地建设实际情况，分解到各总规单元中，确保了规模上的刚性。结合“500米见绿”的指标的刚性要求，确定总规单元中公园绿地的数量，确保了数量上的刚性。将具有一定规模块状绿地以及具有

贯通性的结构性绿地，如锦江绿带、三环路两侧绿带等划入城市绿线严格管控，要求“性质不改变、位置不改变、数量不减少、规模不减少”，确保了公园绿地总体结构上的刚性。在保证了中心城区公园绿地的总数量、总规模上的刚性以及绿线刚性的前提下，对于较小规模的小游园、微绿地，则纳入总规单元管控，明确单元内的总体规模，具体布局则可在下层次规划中划定，保持了布局上的灵活性。通过总规单元的设置，促进了总规和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等下层次规划的有序衔接。

2.3.2 以总规单元强化规划层次上的衔接

(1) 注重管控内容上的衔接

总规单元与控规中的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紧密衔接。总规单元的配置内容主要为省、市、区级等设施；而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作为成都市目前控规调整中公服配套的基本依据，配置内容主要为社区级公服设施，包含社区服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交通、商业服务和绿化8大类10项服务设施（表3）。

表3 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圈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社区服务	社区管理及服务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2	教育	幼儿园
3	医疗卫生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文化	社区文化活动中心
5	体育	社区综合健身馆、社区居民健身设施
6	交通	社区公交集中停靠站
7	商业服务	社区农贸市场及社区商业
8	绿化	社区绿地

资料来源:根据成都市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规划成果整理。

在用地类型划分上，总规单元主要涉及服务设施用地以外的公共服务用地类型；控规单元则均为服务设施用地。总规单元与基本公共服务圈设施配置内容相互配合，共同起到约束控规修改的作用，即在控规调整中，必须既满足总规单元的要求，又满足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的要求，实现了管控内容上的有效衔接。

(2) 注重服务范围上的衔接

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的服务范围为1.0—1.5 km²。总规单元服务范围为4—6 km²，总共划分为71个总规单元。总规单元由多个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组成。在边界上，总规单元服务范围与15分钟基本公共服务圈的服务范围、行政管理单元的范围有较好的一致性和契合度。其边界结合区界、街办边界、社区边界及居住区边界修正，避免了跨区界、跨街办、跨社区等情况出现，便于规划管理和实施，也为公共服务设施的落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结语

加强总规的“刚性”管控作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城市治理体系的完善和治理能力的提升，是当前总规编制改革的重要方向。围绕总规在刚性管控方面目前存在的不足，本文试图对总规刚性管控进行框架设计。总规刚性管控的根本要义是通过质量发展指标确保目标实现，即“质归统”；核心内容是强化发展格局为基础的“底线约束”。此外，通过增加“总规单元”层次，建立刚性与弹性的交接面，可实现在刚性前提下的适度弹性，不仅能使上下层次规划的对接渠道得以具体化、体系化，亦有助于各级政府提升城市治理的工作效率。成都新一轮总规立足成都发展实际，在强化刚性管控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总规改革是一个系统化的过程，需要结合管理实践进一步检验和持续完善。强化总规刚性管控，既需要总规在技术层面率先转型，

更要从新发展理念角度对总规的作用进行再认识，通过总规改革促进城市治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参考文献 References

- [1] 李晓江,张箐,董珂,等.当前我国总规面临的问题与改革创新方向初探[J].上海城市规划,2013 (3): 1-5.
LI Xiaojiang, ZHANG Jing, DONG Ke, et al. Research on problems and innovation approach of master plan in China[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3 (3): 1-5.
- [2] 孙安军.改革完善总规的主要思路[C]//中国城市规划学会总规学术委员会年会.北京, 2016.
SUN Anjun. The main train of thought for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master plan[C]// Annual Conference of Master Plan Academic Committee of Urban Planning Society of China. Beijing, 2016.
- [3] 姚凯.“资源紧约束”条件下两规的有序衔接——基于上海“两规合一”工作的探索和实践[J].城市规划学刊, 2010 (3): 26-31.
YAO Kai. Research on the coordination of urban planning and land use planning under the conditions of resource constraints: the case of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0 (3): 26-31.
- [4] 邓兴栋,闫永涛,曾堃.广州城市总体规划的演变与思考[J].城市规划学刊, 2017 (3): 47-55.
DENG Xingdong, YAN Yongtao, ZENG Kun. Evolution and thoughts on master planning in Guangzhou[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 (3): 47-55.
- [5] 张尚武,金忠民,王新哲,等.战略引领与刚性管
控:新时期城市总体规划成果体系创新——上海2040总体规划成果体系构建的基本思路[J].城市规划学刊, 2017 (3): 19-27.
ZHANG Shangwu, JIN Zhongmin, WANG Xinze, et al. Strategic guidance & rigid control: the functions and innovative output system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lan in the new period: key thoughts on Shanghai's 2040 Comprehensive Plan output system[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 (3): 19-27.
- [6] 陈琳.转型时期城市总体规划的定位与作用[J].上海城市规划, 2015 (6): 14-16.
CHEN Lin. The position and function of master plan in the transformation period[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5 (6): 14-16.
- [7] 庄少勤.迈向卓越的全球城市——上海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创新探索[J].上海城市规划, 2016 (4): 1-8.
ZHUANG Shaoqin. Striving for the excellent global city: innovations in the new round of Shanghai Master Plan[J]. Shanghai Urban Planning Review, 2016 (4): 1-8.
- [8] 庄少勤,徐毅松,熊健,等.超大城市总体规划的转型与变革——上海市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的实践探索[J].城市规划学刊, 2017 (2): 10-19.
ZHUANG Shaoqin, XU Yisong, XIONG Jian, et al. Transformation of master planning in super-large cities: practice and exploration of the new round of city planning in Shanghai[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7 (2): 10-19.
- [9] 赵民,郝晋伟.城市总体规划实践中的悖论及对策探讨[J].城市规划学刊, 2012 (3): 1-9.
ZHAO Min, HAO Jinwei. The paradoxes and solutions of urban comprehensive planning practice in China[J]. Urban Planning Forum, 2012 (3): 1-9.
- [10] 陈茜,杨潇.成都市基本公共服务圈规划探索[J].城市规划, 2013 (8): 91-94.
CHEN Qian, YANG Xiao. Exploration on the planning of fundamental Public Service Circle in Chengdu[J]. City Planning Review, 2013 (8): 91-94.

本刊2017年第3期（总第134期）勘误表

位置	误	正
112页表2的表名	楔形绿地相关规划梳理	楔形绿地内部部分集中化绿地游憩功能评价
112页表3的表名	楔形绿地相关规划梳理	2015年楔形绿地现状分析